Neo-NeoN®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HK; 911868.TDR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同方照明

LED產業轉型、升級

專業LED的照明研發生產

2018 中期報告

我們爲世界添色彩！

www.neo-neon.com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4
釋義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Daniel P.W. Li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天民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范仁達先生 李明綺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俞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謝漢良先生 Daniel P.W. Li先生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法定代表	謝漢良先生 梁樂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律師(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3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2.1百萬元增長約3.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照明分部(燈具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1.3百萬元減少約5.5%，主要由於本期間審慎選擇性接受溢利率較高的訂單所致。

證券分部

於本期間，證券分部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248.1%，主要由於本期間證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已售貨物的成本

於本期間，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9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成本減少是由於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或29.2%。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照明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3.3%，主要由於審慎選擇性接受溢利率較高的訂單所致。

證券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證券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7.6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39.8%，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31.7%增加8.1個百分點，因為證券分部並無已售貨物的成本及材料成本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人民幣10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4百萬元，該收益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出售三間附屬公司，即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財務回顧*(續)*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總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稅項支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包括二零一八年本期間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遞延稅項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1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未確認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出售三間附屬公司，即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481.9百萬元及計息借貸約人民幣355.7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計息借貸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4.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比率上漲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增加人民幣314.1百萬元所致。

財務回顧*(續)*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錄得(1)本期間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人民幣109.3百萬元)；(2)本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及(3)本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7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6.3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1)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2)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及(3)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所致。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1)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38.6百萬元；(2)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3)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所致。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增加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97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2.8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51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5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0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增加約人民幣285.5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抵押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4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人民幣3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百萬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5,814,228元(相等於209,589,342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911,931元(相等於210,916,342港元))，分為2,095,893,4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該變動主要由於註銷購回股份所致。

財務回顧*(續)*

向一個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同方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向王漓峰先生(作為借方(「借方」))墊款已抵押貸款總額269,102,000港元，透過(i)收購借方發行之債券(「債券」)，代價為185,450,000港元；及(ii)根據同方財務有限公司及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提供現金83,652,000港元已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同方財務有限公司亦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債券之若干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債券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本公司向一個實體墊款，有關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品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之情況繼續存在，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借方墊款269,102,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照明分部緊抓機會不懈地開拓海外市場，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使其經營表現獲得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與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鶴山工業城管委會」)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規劃及建設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經營的科技園)發展及擴張鶴山市工業城的電子信息產業及LED照明產業。

投資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張其現有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項目業務。與鶴山工業城管委會的合作亦展示了當地政府機關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承諾及信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續)*

概覽*(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接獲鶴山市人民政府(「鶴山政府」)之批准函 ，據此，鶴山政府已批准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於鶴山市工業城經營的科技園)之建設及發展規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鶴山市國土局確定各規劃地塊的宗地圖。倘訂立任何有關投資框架協議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開始把包括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產業的科技金融業務投資培植為新的支柱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完成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亦納入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為與同方證券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為根據放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可開展放貸業務的法團。佈局發展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培植本集團持續創新發展的能力。

業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20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的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除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的長期激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最高價	每股付出最低價	總付出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1)	394,000	0.83港元	0.82港元	326,1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1)	314,000	0.82港元	0.80港元	252,7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1)	986,000	0.82港元	0.79港元	801,5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2)	338,000	0.78港元	0.75港元	256,44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2)	684,000	0.75港元	0.71港元	498,9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2)	172,000	0.74港元	0.71港元	125,26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2)	484,000	0.77港元	0.72港元	356,2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2)	256,000	0.71港元	0.69港元	178,3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2)	698,000	0.80港元	0.72港元	531,12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3)	460,000	0.87港元	0.80港元	376,18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3)	302,000	0.85港元	0.84港元	255,38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3)	152,000	0.84港元	0.82港元	125,600港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續)*

(1) 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註銷。

(2) 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註銷。

(3) 購回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最高價	每股付出最低價	總付出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26,000	0.85港元	0.79港元	21,76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448,000	0.81港元	0.74港元	351,560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購回股份並未註銷。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與管理層討論本期間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王良海先生(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劉衛東先生(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范仁達先生(4)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劉天民先生(5)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李明綺女士(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Daniel P. W. Li先生(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27,723	8.5%

權益披露*(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份的權益。

(2) 王良海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份的權益。

(3) 劉衛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份的權益。

(4) 范仁達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5) 劉天民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6) 李明綺女士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7) Daniel P. W. Li先生持有Vast 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其被視為於Vast Stone Limited持有之全部177,227,723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merican Lighting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merican Lighting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363股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1]	實益擁有人	1,348,360,690	64.3%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1][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357,442,690	64.8%
同方股份[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7,442,690	64.8%
Vast Stone Limited[3]	實益擁有人	177,227,723	8.5%
Daniel P.W. Li[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27,723	8.5%

附註：

(1) Resuccess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cess及同方股份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9,082,000股股份。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股份被視為於Resuccess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aniel P.W. Li持有Vast 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Vast Stone Limited所持有全部177,227,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當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21,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王良海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劉衛東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000,000	–	–	–	1,000,000
范仁達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劉天民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李明綺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6,500,000	–	–	(800,000)	15,700,000
總計：	–	–	22,300,000	–	–	(800,000)	21,5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有關承授人，而行使期為5年。

歸屬日期	**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二零一五年的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二零一六年的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合資格人士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人士：(a)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93,931,969股股份，即佔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3%。

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向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當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193,931,96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3%)。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採納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為對於American Lighting作出(或預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提供擁有股權的機會，從而讓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擁有相同利益，以提升American Lighting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的能力，以促進American Lighting現有及未來股東的利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合資格人士包括American Lighting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及董事。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作出的獎勵涉及最多3,632股普通股股份(全部均可但無需作為獎勵購股權授出，惟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下任何限制所限)，相等於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10%，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倘任何獎勵到期或失效，或並未全面行使而已終止、交回或註銷，或已遭全部或部份沒收(包括因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或較低價格購回有關獎勵涉及的普通股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導致有關獎勵涉及的任何普通股股份未有發行或由本公司以上述方式購回，則有關獎勵涉及的未使用普通股將重新用作授出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本公司可增授購股權至超出所列上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屆時有關服務提供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服務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服務提供者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管理人(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須確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列明適用獎勵協議下的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行使價的100%，即表示截至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普通股每股價格，乃按以下方式確定：(i)倘普通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交易法)，則購股權行使價為(A)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的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及(B)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按照前文(A)及(B)項確定的價格)兩者的較高者；(ii)倘普通股並非於交易所上市，而是於全國市場系統或其他報價系統報價，則購股權行使價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普通股的最後賣價，或(倘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報告賣價日期的最後賣價(《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者)；或(iii)倘並無普通股的認可市場，則購股權行使價將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不論前述任何相反規定，倘授出購股權為：(a)於American Lighting議決尋求上市當日或之後作出；或(b)於緊接American Lighting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作出，而American Lighting於發售及出售普通股之時上市，則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因上市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價；及(b)適用獎勵協議的行使價的較高者。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363	–	–	–	363
僱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2,362	–	–	–	2,362

附註：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並按以下方式歸屬：(i)所涉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歸屬及可行使；(ii)所涉及股份總數額外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歸屬及可行使；及(iii)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歸屬及可行使，惟在各情況下的前提是，承授人於上述各歸屬日期仍繼續向本公司、American Lighting或Tivoli, LLC(「Tivoli」)(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並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地確定已滿足由董事會所指定並由承授人同意的表現指標(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概無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為本公司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令選定參與者權益透過擁有股份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選定的(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及(iii)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將有權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第10週年到期時；(ii)本公司任何控制權變動之日期；或(iii)按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釐定／議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任何終止須不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計劃不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之類似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信託(為股份獎勵計劃而建立)受託人授予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的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於購買限制性股份後，受託人將為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限制性股份，並將於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指示向選定參與者歸屬限制性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因本公司暫無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且從成本考量認為受託人持有該款項屬不妥，因此自受託人撤回該筆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的款項。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本期間內，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Daniel P.W. Li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簡歷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31,821**	322,054
已售貨物的成本		**(199,875)**	(219,973)
毛利		**131,946**	102,081
其他收入		**4,425**	8,6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226**	105,582
其他支出		**–**	(4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320)**	(41,736)
行政開支		**(58,172)**	(54,172)
財務成本		**(4,815)**	(1,636)
除税前溢利	*5*	**39,290**	118,336
所得税	*6*	**(2,300)**	(6,423)
期內溢利		**36,990**	111,9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		**(1,295)**	(7,496)
－折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經扣除零税項		**(6,846)**	(27,5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849**	76,873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799**	111,915
－非控股權益		**191**	(2)
		36,990	111,91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49**	77,011
－非控股權益		**300**	(138)
		28,849	76,87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75**	5.3

附註：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ii) 該金額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調整的一部分，該儲備餘額已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見附註2(b)。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322**	1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54**	130,394
預付租約付款		**59,347**	30,469
商譽		**123,556**	123,454
無形資產		**41,589**	35,404
可供出售投資	*2(a)*	**–**	3,324
其他股權工具投資	*2(a)*	**3,35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134**	111,166
遞延稅項資產		**3,946**	6,179
		477,499	454,59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a)*、*8*	**211,169**	21,571
存貨		**203,080**	177,3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257,653**	208,968
儲稅券		**29,888**	29,633
貸款	*10*	**277,466**	–
可供出售投資	*2(a)*	**–**	321,079
受限銀行按金		**34,767**	13,32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4,726**	90,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1,947**	435,964
		1,500,696	1,298,253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51,283**	234,827
應付税項		**929**	40
計息借貸		**355,736**	70,243
		507,948	305,110
流動資產淨值		**992,748**	993,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0,247**	1,447,733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6,825**	7,475
遞延税項負債		**5,036**	6,459
		11,861	13,934
資產淨值		**1,458,386**	1,433,7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85,814**	186,912
儲備		**1,268,308**	1,242,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4,122**	1,429,835
非控股權益		**4,264**	3,964
權益總額		**1,458,386**	1,433,799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i))*	特別儲備 *(附註(ii))*	股份補償儲備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公允值儲備 *(附註(iv))*	其他儲備 *(附註(v))*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1,808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6,389	(225,574)	–	(8,418)	(1,104,658)	1,209,170	781	1,209,9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11,915	111,915	(2)	111,9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7,408)	(7,496)	–	–	(34,904)	(136)	(35,0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408)	(7,496)	–	111,915	77,011	(138)	76,873
發行股份	15,670	166,098	–	–	–	–	–	–	–	–	181,768	–	181,768
購回及註銷股份	(18)	(205)	18	–	–	–	–	–	–	–	(205)	–	(205)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1,198	–	–	–	–	1,198	–	1,198
	15,652	165,893	18	–	–	1,198	–	–	–	–	182,761	–	182,7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7,460	2,429,910	362	55,238	50,024	7,587	(252,982)	(7,496)	(8,418)	(992,743)	1,468,942	643	1,469,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2a))*	庫存股份 *(附註(12b))*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i))*	特別儲備 *(附註(ii))*	股份補償儲備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公允值儲備 *(附註(iv))*	其他儲備 *(附註(v))*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6,912	(6,300)	2,425,111	910	55,238	50,024	7,308	(282,700)	(13,285)	(9,100)	(984,283)	1,429,835	3,964	1,433,799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6,799	36,799	191	36,9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955)	(1,295)	–	–	(8,250)	109	(8,1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955)	(1,295)	–	36,799	28,549	300	28,849
購回自有股份	–	(3,339)	–	–	–	–	–	–	–	–	–	(3,339)	–	(3,339)
註銷庫存股份 *(附註(12a))*	(1,098)	8,999	(9,431)	427	–	–	–	–	–	–	–	(1,103)	–	(1,103)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180	–	–	–	–	180	–	180
	(1,098)	5,660	(9,431)	427	–	–	180	–	–	–	–	(4,262)	–	(4,2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5,814	(640)	2,415,680	1,337	55,238	50,024	7,488	(289,655)	(14,580)	(9,100)	(947,484)	1,454,122	4,264	1,458,386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購回股份減少之金額。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公司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股份補償儲備指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同方照明集團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iv) 公允值儲備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的累計淨變動，直至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

(v)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代價，與所收購權益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9,232)**	(100,714)
已付稅項	**(597)**	(8,56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9,829)**	(109,279)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51,66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0,76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38,625**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48,60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002)**	–
應收貸款增加	**(277,466)**	–
來自投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量	**(19,812)**	(4,6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655)**	(60,855)
融資活動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314,103**	108,968
償還銀行貸款	**(32,072)**	(11,061)
來自融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量	**(8,154)**	(1,6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877**	96,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2,393**	(73,86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964**	647,3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590**	(11,79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1,947**	561,702

第34頁至第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所造成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此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2(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論述。

本集團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覽*(續)*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324	(3,324)	**–**
其他股權工具投資	–	3,324	**3,3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4,590	–	**454,590**
可供出售投資	321,079	(321,07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71	321,079	**342,650**
流動資產總值	1,298,253	–	**1,298,253**
流動負債總值	305,110	–	**305,110**
流動資產淨值	993,143	–	**993,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7,733	–	**1,447,73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934	–	**13,934**
資產淨值	1,433,799	–	**1,433,799**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29,835	–	**1,429,835**
權益總額	1,433,799	–	**1,433,799**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轉移自當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值儲備(可劃轉)	13,285
公允值儲備(可劃轉)	
轉移至當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保留盈利	(13,28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964	–	**435,96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8,968	–	**208,968**
受限銀行按金	13,322	–	**13,322**
	658,254	–	**658,2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	–	3,324	**3,3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單位*(附註(ii))*	–	321,079	**321,079**
交易證券*(附註(iii))*	132,737	–	**132,737**
	132,737	321,079	**453,81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i)、(ii))*	324,403	(324,403)	**–**

附註：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除非彼等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若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不可劃轉)，因此等投資乃為策略而持有。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券基金的單位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買賣證券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資產繼續根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

財務擔保合約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發行的財務擔保按公允值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b)(ii))確定為高於擔保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貸款)。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券基金單位及股本證券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及衍生，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金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允值儲備(可劃轉)。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餘額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指定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i) 收益確認時間(續)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部別(按產品及服務兩種業務線組織)及地理位置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須呈報分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	—	於中國研發、製造燈具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燈具產品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	—	於美國分銷燈具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
證券分部	—	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買賣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本期間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照明分部		美國照明分部		證券分部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入	**110,535**	96,079	**183,665**	215,207	**37,621**	10,768	**331,821**	322,054
分部間之收入	**8,359**	7,449	**–**	–	**–**	–	**8,359**	7,449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8,894**	103,528	**183,665**	215,207	**37,621**	10,768	**340,180**	329,503
可呈報分部溢利	**21,031**	111,602	**16,698**	14,526	**9,204**	3,341	**46,933**	129,46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28,925**	852,468	**250,911**	257,037	**761,805**	628,287	**1,941,641**	1,737,79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3,610**	123,422	**84,520**	85,498	**165,401**	107,026	**483,531**	315,9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46,933**	129,469
未分配支出	**(11,958)**	(10,55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315**	(582)
除税前溢利	**39,290**	118,336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之分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計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0,6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5,9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1**	432
呆壞賬撥備淨額	**(8,087)**	(352)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9,268**	(5,178)
其他	**27**	31
	17,226	105,58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税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4,815**	1,636
(b) 其他項目		
折舊	**8,940**	9,471
攤銷		
－預付租約付款	**644**	405
－無形資產	**2,314**	3,036
研發成本(除攤銷外)	**–**	462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5,619**	4,1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1)**	(1,291)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2,676)**	(1,809)

6 税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税項代表：		
本期間税項撥備	**1,487**	6,745
遞延税項	**813**	(322)
	2,300	6,4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799**	111,9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103,278**	1,938,320
購回股份的影響	**(3,800)**	(191)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158,520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9,478**	2,096,64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的股本證券及債券基金		
－上市	**51,891**	21,571
－非上市	**159,278**	–
	211,169	21,57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09**	4,667
－應收第三方款項	**191,065**	168,562
應收票據	**33,272**	10,190
減：呆壞賬撥備	**(49,884)**	(46,312)
	179,062	137,107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6,548**	13,916
增值税回撥	**42,302**	35,193
對外貿易增值税退回	**3,960**	3,905
其他應收款項	**15,781**	18,847
	257,653	208,968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5,947**	87,539
61至90日	**7,116**	6,461
91至180日	**19,603**	19,129
180日以上	**26,396**	23,978
	179,062	137,107

10 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收貸款	**277,46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	**4,726**	90,321
應付貿易款項	**92,192**	55,771
應付票據	**2,978**	24,66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38**	3,959
其他應付款項	**27,803**	44,2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29,237**	218,931
客戶按金	**18,865**	11,866
其他應付稅項	**3,181**	4,030
	151,283	234,827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5,249**	57,408
61至90日	**9,592**	2,963
91至180日	**3,999**	53
181至360日	**548**	3,469
360日以上	**15,782**	16,547
	95,170	80,4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2,109,163,417	186,912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13,270,000)	(1,0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2,095,893,417	185,814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b) 庫存股份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於一月一日	**8,944,000**	**6,300**
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	**5,240,000**	**3,339**
註銷庫存股份	**(13,270,000)**	**(8,999)**
於六月三十日	**914,000**	**6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庫存股份*(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普通股股份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2,032,000	0.83	0.75	1,637
二零一八年二月	2,294,000	0.80	0.69	1,690
二零一八年六月	914,000	0.87	0.80	757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7**	4,5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62,454**	–
欠付股東貸款利息	**2,265**	–
銷售產品	**100**	1,612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代價	**–**	251,668

(b)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家控制企業。除上文附註14(a)所披露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和貸款。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American Lighting」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續)*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的American Lighting股份獎勵計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